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1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美華（陳委員明聰代理）

紀錄：周易潔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共 7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一	112 年 8 至 12 月共計召開 6 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p>一、學前小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第 5 案加上補上總核定人數及時數。 2. 用詞修正—老師修正為教師。 <p>二、身障小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詞修正—老師修正為教師、適性老師修正為適性導師。 2. 第 1 次第 6 案補充說明布袋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皆已畢業，將原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學生轉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 3. 第 2 次第 1 案補充基於教育安置考量。 <p>三、資優小組會議：用詞修正—編制修正為編製。</p> <p>四、修正後照案通過。</p>	<p>本案業已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20220 號函將會議紀錄予委員。</p>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二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心評人員認證一案，提請討論。	<p>一、附件資料中的學前階段學校修正，加上「附設幼兒園」。</p> <p>二、心評人員相關名詞待中央修正法規發布後，一併確認。</p> <p>三、修正後照案通過。</p>	本案業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公文並送證書發至各校（府教學特字第 1130036944 號）。		V
三	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簡章審查，提請討論。	<p>一、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簡章：</p> <p>1. 依據特教法修正用詞</p> <p>(1) 降低入學年齡修正為提早入學。</p> <p>(2)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2. 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法，順修相關簡章內容。</p> <p>3. 簡章第 1 頁修正複選流程為採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p> <p>4. 簡章第 6 頁修正複選通過標準為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一年級」兒童相當。</p>	<p>一、已依決議內容修改簡章。</p> <p>二、本案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p>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p>5. 簡章第 10 頁附件資料刪除。</p> <p>二、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教法修正用詞：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簡章第 5 頁「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刪除標準化。 <p>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教法修正用詞：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依據法規申訴時間修正為 30 日。 3. 複選、綜合研判及公告時間授權業務單位再確認。 4. 簡章第 1 頁無須安置修正為維持原就讀班級。 5. 簡章第 9 頁審查結果修正寄送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學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校。 6. 簡章中附件 7 刪除表格中「費用 100 元」小字。 四、修正後授權賴翠媛委員確認後通過。			
四	有關本縣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9 園共計 1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24609 號函知各校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V
五	有關大崎國小 2 位李生對於心評鑑定結果有疑義，提出申復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24609 號函知學校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V
六	有關大同國小郭生對於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有疑義，提請延長時數，提請討論	一、考量實際上課狀況，星期二為整天課程，下午尚有 3 節課，故星期二核定 7 小時，餘每日核定 4 小時，每周總共核定 23 小時。 二、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聘。	本案業已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24609 號函知學校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V
七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審	因個案差異甚大，因此無法	依決議修正檢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持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查標準，提請討論。	有統一的標準，但審查過程會依據障別、申請時數合理性等綜合考量，原則上尊重有到場初判的審查教師，若學校有再提出其餘佐證資料，再於會議上重新審議。	討、改進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3年1至6月共計召開7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提案人:周易潔〉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6條辦理。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學前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等3組，113年度1至6月召開7場次小組會議，各次會議紀錄【詳參附件1】，說明如下：

(一) 學前組：總計召開2次。

1. 第1次小組會議：113年3月20日召開(共8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幼勝幼兒園等54園共計100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11名申請跨階段註銷,提請討論。	<p>一、本案總計100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確認個案共計82名、非特教生18名。</p> <p>二、編號70維持原障礙類別判定-情緒行為障礙,安置於民和國小不分類資源班,關於特教標籤等疑慮,請學前巡迴輔導老師持續與家長溝通說明,若家長日後仍堅持欲放棄身份,請於轉銜後至國教階段鑑輔會提請放棄特教服務。</p> <p>三、個案編號21、48、90、93欲就讀非學區學校,考量家長接送方便性,同意安置於</p>	<p>一、鑑定文號:113年3月26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4873號。</p> <p>二、113年3月27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8073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非學區學校。</p> <p>四、編號 49 欲改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本次會議同意改安置至水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p> <p>五、編號 77 欲改安置至不分類資源班，本次會議同意更改安置至梅山國小不分類資源班。</p> <p>六、編號 78 複評建議為集中式特教班，因家庭因素，同意該案更改安置至梅圳國小巡迴輔導班。</p> <p>七、編號 74 欲改安置至巡迴輔導班，本次會議同意更改安置至竹崎國小巡迴輔導班，並判定為視覺障礙，嗣後請本縣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輔導。</p> <p>八、本案總計 11 名申請跨階段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經查證家長皆簽屬註銷身分同意書，為尊重家長決定，11 名個案皆註銷其特教身分。註銷身分自學期結束始生效，故將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至學期結束，並請幼兒園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 113 至 06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程序。</p> <p>九、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二	有關長庚幼兒園等 5 園共計 10 名(含優先入園 6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提請討論。	<p>一、 編號 2-2 經委員討論及參考補充資料，判定為發展遲緩確認個案，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但其鑑定安置有限期限為 2 年半，到期須重新提出欲確認個案申請。</p> <p>二、 本案總計 7 名確認個案，3 名非特教生。</p> <p>三、 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3 月 2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4873 號。</p> <p>二、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8073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三	有關頂六國小附幼等 7 園共計 11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個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3 月 2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4873 號。</p> <p>二、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8073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四	有關成功附幼等 5 園共計 5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重新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一、鑑定文號：113 年 3 月 2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4873 號。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安置，提請討論。		二、113年3月27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8073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五	三江附幼1園共1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一、鑑定文號：113年3月26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4873號。 二、113年3月27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8073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辦理。
六	有關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提請討論。	一、編號6-1經委員討論及家長到場說明，同意核予每周20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二、本案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如下： 1. 編號6-1無核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編號6-2、6-3、6-5各核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20小時。 3. 編號6-4核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40小時。	一、發文字號（決議結果）：113年3月27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8073號。 二、發文字號（核定聘任）：113年3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79335號。 三、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聘任助理人員並將相關資料函報本府。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七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追認一案，提請討論。	同意追認。	一、發文字號（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8073 號。 二、請藍天幼兒園依決議結果聘任 2 位各 20 小時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繳交相關資料。
八	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在校生申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酌減班級人數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發文字號（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78073 號。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共 6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星海幼兒園等 42 園共計 72 名(包含優先入園 2 名)疑似	一、本案總計 72 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確認個案共計 58 名、非特教生 14 名。	一、鑑定文號：113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99412 號。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p>二、個案編號 1-9、1-38、1-30、1-51 經鑑輔委員審查，本次會議同意核予發展遲緩，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二、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1781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二	有關震旦幼兒園等 38 園共計 51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p>一、本案總計 51 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確認個案共計 40 名、非特教生 11 名。</p> <p>二、個案編號 2-8、2-19、2-23、2-34 經鑑輔委員審查，本次會議同意核予發展遲緩，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三、個案編號 2-8 委員建議補測認知類型的聯評，並於該生鑑輔文號到期時一併作為補充資料。</p> <p>四、個案編號 2-34 委員建議園所加強與社工及家長的聯繫，開 IEP 會議時邀請社工一併出席。</p> <p>五、個案編號 2-1、2-7 經鑑輔委員審查維持原判，非特殊教育學生。</p> <p>六、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99412 號。</p> <p>二、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1781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三	有關聖心早期療育中心等 3 園共計 4 名特	<p>一、個案編號 3-1 由外縣市機構（晨光智能發展中心）轉入本縣百勝幼兒園，且</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p>	<p>又於本會會議當日轉入全美幼兒園。</p> <p>二、依往例機構轉至幼兒園之個案，應做重新評估，因此退回提報，將另派請心評老師施測，並請轉入之全美幼兒園準備鑑定資料重新提報鑑定。</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1130099412 號。</p> <p>二、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1781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四	<p>有關麥米羅幼兒園共計 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99412 號。</p> <p>二、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1781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辦理。</p>
五	<p>有關本縣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8 園共計 10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p>	<p>一、個案編號 5-11 經委員討論及家長說明，同意核予 2 生每周各 1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1781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六	<p>有關名人幼兒園共計 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跨階段鑑定安</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1781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置，提請討論。		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二) 身心障礙組：總計召開 2 次。

1. 第 1 次小組會議：113 年 3 月 6 日 (共 7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鑑定安置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已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02703 號函處理
二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高中職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鑑定安置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已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0270 號函處理
三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資料審查，提請討論。	一、朴子國中王生撤回申請，本案總共 110 名申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二、餘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已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02701 號函處理
四	有關東石國中吳生及興中國小楊生共 2 名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	一、同意其放棄特教服務，請該校教師確認家長了解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所影響之權益及升學管道並留存相關紀錄。 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已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5657 號函知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五	大林國中等 7 校共計 8 名 (國中 2 名、國小 6	一、大林國中蕭生欲轉安置於嘉義市特殊教育學校，委	已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5657 號函知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名)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p>	<p>員初步審議通過，尚須嘉義市特殊教育學校函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是否同意該生安置結果，待國教署來文確認後始能重新安置。</p> <p>二、編號 5-2，興中國小不分類資源班轉安置於該校集中班，委員建議修正申請資料後同意重新安置。</p> <p>三、餘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決議事項，學校已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六	<p>有關茶山國小高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經委員審議結果為暫不核定。</p> <p>二、將初審建議提供給茶山國小，若仍有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請該校提出依建議調整後仍需特教學生助理員之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審。</p>	<p>已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5657 號函知決議事項。</p>
七	<p>有關大同國小陳生畢業轉銜至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就讀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已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65651 號函處理</p>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8 日（共 6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國小六年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宜一案，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p>一、編號 206 通過延長修業年限審議，繼續於原學校（國小）續讀 1 年，故本案跨階段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共 13 人。</p> <p>二、編號 40 因未有合宜理由，不同意其跨學區申請，安置回原學區不分類資源班就讀，故本案依戶籍安置原學區學校不分類資源班就讀共 98 人。</p> <p>三、編號 209 經面談後同意依委員建議班型安置於原學區學校不分類資源班。</p> <p>四、因上述決議，故調整本案人數統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個案就讀本縣國中之意願與本會建議安置班型一致，共 130 人。 2. 跨階段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共 13 人。 3. 跨階段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共 111 人。 4. 依戶籍安置原學區學校不分類資源班就讀，共 99 人。 5. 確認個案就讀本縣國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19886 號。</p> <p>二、欲就讀本縣國中之個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86 號函請國小及個案即將就讀之國中，依決議結果辦理後續轉銜相關事宜。</p> <p>三、欲就讀外縣市國中之個案，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9 號函請國小及個案即將就讀之國中，依決議結果辦理後續轉銜相關事宜。</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中之意願與本會建議安置班型不一致，共 7 人</p> <p>6. 鑑輔會建議安置不分類資源班，因家長考量，欲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 1 人。</p> <p>五、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二	<p>有關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提請討論。</p>	<p>一、個案編號 385 因無提出新資料，故維持原判為非特生。</p> <p>二、個案編號 165、434、181、328 經與鑑輔委員面談，家長同意複判結果，故維持原判為學習障礙，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p> <p>三、個案編號 38 經與鑑輔委員面談，家長同意複判結果，故維持原判為疑似學習障礙，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p> <p>四、個案編號 178、376 經鑑輔委員討論，改判為情緒行為障礙，安置不分類資源班。</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19886 號。</p> <p>二、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86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p>三、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之學校及家長，請他們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於 7 月 8 日及 7 月 9 日另召開會議討論）。</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五、個案編號 5 經鑑輔委員討論，改判為自閉症，安置不分類資源班。</p> <p>六、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三	<p>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提請討論。</p>	<p>一、個案編號 220、295 因無提出新資料，故維持原判為非特生。</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19886 號。</p> <p>二、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86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p>三、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之學校及家長，請他們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於 7 月 8 日及 7 月 9 日另召開會議討論）。</p>
四	<p>義竹國小陳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p>	<p>因個案這學期剛成功戒尿布，於生活自理上屬於重要行為，尚需保有維持該技能之時間，若因升學導致進入陌生環境，可能難以維持該技能，故同意其延長修業年限 1 年，重讀國</p>	<p>113 年 5 月 1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4932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辦理。</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小六年級，安置於義竹國小集中是特教班。另，需與家長共同合作統一使用溝通圖卡，以增進其溝通能力。</p>	
五	<p>梅北國小等 11 校共 13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提請討論。</p>	<p>一、編號 5-13 個案領有重度智能障礙身障證明，符合申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入學資格，同意其申請入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就讀。</p> <p>二、請於收到縣府再次函文通知國教署同意該生轉學之公文再異動該生資料。</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19886 號。</p> <p>二、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86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p>三、國教署及嘉特同意該生於 113 學年度入學就讀，113 年 6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51304 號函請學校協助學生轉安置。</p>
六	<p>水上國小等 5 校共計 6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柳林國小等 2 校共計 2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p>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19886 號。</p> <p>二、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23186 號函</p>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生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		請學校，依決議結果辦理。

(三) 資賦優異組：總計召開 3 次。

1. 第 1 次小組會議：113 年 3 月 31 日 (共 2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事宜，提請討論。	一、附件一、附件二中，將百分等級的小數點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 1 人申請複查，經查鑑定結果無誤。 二、照案辦理。 三、已函送鑑定通過名冊及製發通過鑑定證明予各校 (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94046 號)
二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檢討事項，提請討論。	一、未來可依照不同施測工具，在考生資料上標註需提醒心評人員的事項。 二、試務辦理過程順利且流暢，後依本次事前準備情形持續辦理。	辦理 11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時照案辦理。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3 年 4 月 27 日 (共 2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綜合研判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辦理。 二、已函請鑑定通過學生家長至學區學校辦理報告手續，並函文副知學區學校 (文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日 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95771 號)
二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檢討事項，提請討論。	<p>一、本次試場位處一樓，雨後蚊蟲較多，建議明年於前一晚先在教室使用驅蚊香，或是考試當天開冷氣，以避免影響考生作答。</p> <p>二、試務辦理過程順利且流暢，後依本次事前準備情形持續辦理。</p>	辦理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時照案辦理。

3. 第 3 次小組會議：113 年 6 月 13 日（共 3 案）。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成績確認暨綜合研判事宜，提請討論。	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公告鑑定結果，預計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鑑定通過證明印發事宜。
二	檢討 113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辦理事宜。	<p>一、114 學年度辦理時，評估是否更換更適合本縣之測驗工具。</p> <p>二、套印准考證時不套印學生姓名，以減少套印錯誤造成讀卡流程之負擔。</p> <p>三、未來於監試人員開會時，</p>	於辦理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時照案辦理。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請務必提醒違規手錶類型。 四、若學生報名 2 類別，報名資料應各繳交 1 份。	
三	檢討本縣 113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報名費依學校類型減免報名費機制。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生報名資優鑑定，爰 114 學年度資優鑑定續辦依學校類型減免報名費機制。	於辦理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時照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2 學年度第 4 次身心障礙小組會議，義竹國小等 5 校 5 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君〉

說明：

- 一、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二、新提報個案編號 2-1 義竹國小周生及 2-2 竹崎高中（國中部）陳生，鑑定結果為非特生，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
- 三、欲確認個案編號 2-3 新埤國小薛生、2-4 溪口國中施生及 2-5 義竹國中蔡生，鑑定結果為非特生，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
- 四、詳細資料請【詳參附件 2】。

決議：

- 一、個案資訊不清，無法於會中審議，將交由非經手過該案之鑑輔委員再次進行晤談，並授權該委員做成鑑定安置決議，若仍有疑義才提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審議。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收到鑑定安置決議後若提出疑義之案件，應有晤談或是會前會等流程再經鑑輔大會審議。

三、本案將於 7 月 8 日及 7 月 9 日另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時數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至旻〉

說 明：

- 一、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2 學年度計學前教育階段 259 名幼兒 527 人次、國教階段 429 名學生 746 人次接受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 三、經治療師評估後，113 學年度需持續接受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者，計有學前教育階段 197 名幼兒 392 人次、國教階段 446 名學生 762 人次，檢附初審結果【詳參附件 3】。
- 四、學期中若另有新個案提出申請，考量其急迫性建請授權業務科依據學生需求聘請巡迴診視醫生進行需求評估及時數審核並敘明原因，先提供服務再提報鑑輔會追認。

決 議：

- 一、申請時數較多之學校應不定時訪查其辦理情形。
- 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警帆〉

說明：

- 一、針對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與改進。
- 二、檢附「嘉義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詳參附件 4】**

決議：

- 一、應比對 112 學年度之計畫檢視各項工作是否達成。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警帆〉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修正項目如下：
 - （一）依據法規修法修正法規內容及法規名稱。
 - （二）刪除申復制度。
 - （三）修正申訴內涵。
- 二、檢附「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5】**

決議：

- 一、確認修法後法規針對各專業名詞之用法，一併酌修。
- 二、申訴相關流程修正，增加前置晤談等程序。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宛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共辦理 3 項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一)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249 人、通過 12 人。

(二)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報名 2 人、通過 1 人。

(三)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 語文類報名 217 人、通過 20 人。

2. 數理類報名 211 人、通過 51 人。

二、檢附檢討報告書。【詳參附件 6】

決議：

一、應比對 112 學年度之計畫檢視各項工作是否達成。

二、檢討報告中可增列辦理之相關營隊、說明會等資優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宛霖〉

說明：

一、修改鑑定時程及鑑定通過標準，並於附件修改各類資優鑑定流程。

二、檢附「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7】

決議：

一、「文化殊異」相關用詞應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修正正確用詞。

二、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